# **冷藏货物运输合同**

****甲方（托运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**乙方（承运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，经过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**第1条  货物名称、规格****

货物名称：        。

规格：根据甲方要求

****第2条  包装要求****

纸箱包装或泡沫箱包装。

****第3条  货物起运点、到达点****

起运点：        ；到达点：        。

****第4条  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****

运输过程中，保证冷藏车温度在零下18摄氏度以下。运输车辆要及时清洗，消毒。

****第5条  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****

收货方凭送货单收取货物，在验收合格后方可签字。

****第6条  运输费用、结算方式****

运输费用：    Kg以内（含    Kg）按    元/Kg核算，    Kg至    Kg（不含    Kg）按    元/次核算。    吨以上按    元/吨核算。

结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。（客户支付运费）

****第7条  各方的权利义务****

7.1 托运方的权利义务

（1）托运方的权利：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。货物托运后，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，或者取消托运时，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，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。

（2）托运方的义务：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。否则，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。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，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，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，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。

7.2 承运方的权利义务

（1）承运方的权利：向托运方、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。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，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。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，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，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，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，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2）承运方的义务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，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，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。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，保证货物无短缺，无损坏，无人为的变质（例如在运输过程中冷藏温度未达到零下导致货物变质等），如有上述问题，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。在货物到达以后，按规定的期限，负责保管。

7.3 收货人的权利义务

（1）收货人的权利：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。必要时，收货人有权向到站，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，签订变更协议。

（2）收货人的义务：在接到提货通知后，按时提取货物，缴清应付费用。超过规定提货时，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。

****第8条  违约责任****

8.1 托运方责任：

（1）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、匿报危险货物，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、货物摔损、吊机倾翻、爆炸、腐烛等事故，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2）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、站公用线、专用线自装的货物，在到站卸货时，发现货物损坏、缺少，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，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。

8.2 承运方责任：

8.2.1 在无特殊情况下，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、发运的，承运方应偿付甲方违约金        元。

8.2.2 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。如果货物逾期达到、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8.2.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，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（包括包装费、运杂费）赔偿托运方。

8.2.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，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。

8.2.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的，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不可抗力；

（2）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；

（3）货物的合理损耗；

（4）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。

****第9条  附则****

9.1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合同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